

证券代码：831363

证券简称：佰蒂生物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襄阳佰蒂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襄阳佰蒂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p>2013年10月8日，经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号为420626000008754。</p>	<p>2013年10月8日，经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蓝莓种植、销售，园林植物栽培、销售、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化妆品销售。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可以按照所适用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投资方针、经营范围和方式。</p>	<p>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蓝莓种植、销售，园林植物栽培、销售、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可以按照所适用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投资方针、经营范围和方式。</p>
<p>第二十二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邀约；（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八）对公司</p>	<p>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八）对公司</p>

发行债券做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含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发行债券做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十六）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交易。如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十七）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或者预计金额，公司与关联法人（除提供担保外）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1、

	<p>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p>	<p>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p>

<p>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为便于更多股东参加而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第四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为便于更多股东参加而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以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证明。</p>
<p>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以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证明。</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出具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公司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大会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p>	<p>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p>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前款所述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交易：（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五）租入或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受赠资产；（八）债权或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二）销售产品、商品；（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十七）法律、法规认定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它事项。本条第一款所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六）中国证监会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需要回避

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五）租入或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受赠资产；（八）债权或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二）销售产品、商品；（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十七）法律、法规认定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它事项。本条第一款所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六）中国证监会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

<p>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p>	<p>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需要回避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p>
<p>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而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的；（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者，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的；（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而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者，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九）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p>

	<p>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两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由公司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由公司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挂牌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内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内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九十五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p>	<p>第一百九十五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p>

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一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一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新增	第十三章党建工作第二百零二条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例进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原《公司章程》废止。

## 三、备查文件

《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